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集團重組

#### 涉及

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中國一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及山東省一間啤酒廠

#### 及

出售非核心業務，包括紡織業務的全部權益，

以及香港及鹽田之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

<p>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	<p>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p> 
---	--

#### 概要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潤簽訂涉及一系列交易的資產互換協議，據此，華創集團向華潤集團轉讓其若干非核心業務，即全部紡織業務及兩個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另加支付現金對價港幣 3,000 萬元，以從華潤集團換取一項於中國內地的華北、西北、東北及中原地區經營之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及山東省一間啤酒廠。這項建議一旦實施，將可擴大華創集團的超市及啤酒業務，同時亦可通過出售非核心紡織業務及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而精簡其現有業務。這一建議的集團重組代表本公司將核心消費業務，即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打造成市場領導者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深化，旨在使本公司加強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章數 14A，涉及資產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華創集團與華潤集團之間的收購和出售的有關建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和出售方面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2.5%，有關建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8 條，收購連鎖大型超市及啤酒廠業務，以及出售紡織業務及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建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交易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 緒言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一項建議，有關建議一旦實施，將可擴大華創集團的超市及啤酒業務，同時亦可通過出售其非核心紡織業務及兩個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而精簡其現有業務。建議的集團重組代表本公司將其核心消費業務，即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打造成市場領導者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深化，旨在使本公司加強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根據有關建議：

- 華潤集團將向華創集團轉讓一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旗下包括 75 間在中國內地的華北、西北、東北和中原地區以「華潤萬家」名義經營的店鋪，而該等地區未來可望維持高速增長。該收購事項可讓華創集團迅速將其覆蓋範圍擴大至陝西省、甘肅省、遼寧省等新市場，並進一步擴大其在天津和北京現有市場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 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轉讓位於山東省的一間啤酒廠，以配合華潤雪花於山東省的分銷網絡及產能的擴展計劃；

- 華創集團將向華潤集團轉讓全部紡織業務，而該業務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非核心業務。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下，中國製成品出口市場萎縮，該業務因而受到影響，且現正出現虧損；及

- 華創集團將向華潤集團轉讓位於香港及深圳市鹽田的兩個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即分別於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各 10% 少數股東權益，同時保留權利在未來分佔如下所述此等投資的利潤超過一定界限的部分及其後出售所有或部分該等投資的利潤超過一定界限的部分。

所有上述交易皆以相互的完成為條件，並須待所有上述交易須符合的條件達成或獲(如允許)豁免

後，方會實行。

### **資產互換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潤簽訂一項涉及一系列交易的資產互換協議，據此，華創集團向華潤集團轉讓若干其非核心業務，即紡織集團及港口權益，以從華潤集團換取一項由家世界集團經營之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及山東省一間啤酒廠。資產互換協議項下資產的價值差額將以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資產互換協議項下擬作出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資產互換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本公司和華潤

將予轉讓的資產：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華潤集團轉讓於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Newlook Int'l Limited、Turnside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oftus Agents Limited (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實際持有紡織集團及港口權益)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華潤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華創集團轉讓 Vigorous Sun Limited 及 Yolly Capital Limited (兩者均為華潤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華潤集團墊支予家世界集團內各公司及 Yolly Capital Limited 的貸款的權利與利益。

對價基準：

資產互換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經參考有關公司基於獨立估值的資產價值或由合約雙方判斷的價值、過往經營表現及未來前景(如下文進一步討論)。根據資產互換協議，華創集團將獲得資產的價值總額約港幣 49.37 億元，較華潤集團將獲得資產的估值總額約港幣 47.84 億元，高出約港幣 1.53 億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本公司將從華潤獲得折扣，並將以現金款項港幣 3,000 萬元支付有關差額。現金款項將於完成日期須予支付並會以華創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如果華潤集團或華創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資產互換協議完成日期間，向家世界集團、Yolly Capital Limited、紡織集團或港口權益任何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任何額外股東貸款，合約雙方同意將於完成日以對額形式並且以現金結算該等股東貸款。如果向家世界集團、Yolly Capital Limited、聊城啤酒、紡織集團或港口權益任何一方提供之股東貸款超過港幣 5,000 萬元，合約雙方同意事先尋求對方同意才會進一步提供任何額外股東貸款。

### **資產互換協議的條件**

資產互換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僅為(b)項中提到的條件)豁免後，方告完成：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即華潤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資產互換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華創集團及華潤集團已就訂立資產互換協議並完成資產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許可、審批、授權及豁免。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僅為(b)項中提到的條件)豁免，則資產互換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或華潤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申索或違約則作別論。

### **收購一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

根據資產互換協議，華創集團將向華潤集團收購其於 Vigorous Sun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家世界集團結欠華潤集團的免息貸款的權利與利益。Vigorous Sun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家世界集團(包括天津華潤萬家及陝西華潤萬家的全部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天津華潤萬家及陝西華潤萬家合共於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河北省、河南省、吉林省、遼寧省、北京市及天津市經營 75 間大型超市。家世界集團旗下店舖的分佈，包括 33 間位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店舖、26 間位於華北地區的店舖、9 間位於中原地區的店舖及 7 間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店舖。

將轉讓予華創集團的資產：

1 股 Vigorous Sun Limited 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家世界集團結欠華潤集團的免息貸款的權利與利益。僅供參考之用，根據家世界集團旗下有關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33.28 億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市場估值法估算的家世界集團的評估價值(結欠華潤集團的股東貸款亦包括在內)約為港幣 47.12 億元。

### **關於連鎖大型超市業務的資料**

華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華潤萬家(前稱天津家世界連鎖超市有限公司)，藉此促成華創集團進入華北、西北、東北及中原地區的零售市場。當時，陝西華潤萬家由天津華潤萬家全資擁有。陝西華潤萬家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西安愛家超市有限公司，

藉以進一步擴大家世界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的覆蓋範圍。家世界集團的收購成本連同華潤隨後為支持其擴展及業務營運所提供的資金約為港幣 48.22 億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金成本約港幣 5.71 億元。繼收購該兩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後，華潤已把所有該等店舖以「華潤萬家」重新命名，而所有營運皆由華創集團監督。截至本公告日期，家世界集團在中國 23 個城市經營 75 間大型超市。該兩間連鎖大型超市旗下的店舖每間面積均逾 5,000 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共聘用逾 20,000 名員工。

以下載列根據家世界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89.2	8,007.5	4,806.1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66.8)	(25.2)	49.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63.1)	(62.8)	43.7

家世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4,280 萬元。

### 收購連鎖大型超市業務的理由

儘管全球營商環境自去年爆發金融風暴後充斥著不明朗因素，惟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在零售銷售快速增長的同時，城鄉地區內需均殷切。華創集團的長遠戰略乃成為中國一家主要及全國性的零售商。家世界集團之收購為實現這一目的又向前邁進一步，因其 75 間大型超市將可大大擴展華創集團現有超市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規模。

家世界集團於華北、西北、東北及中原地區以「華潤萬家」品牌經營超市，而此等地區可望於未來維持高速增長。收購家世界集團可顯著擴大華創集團的超市業務規模，因為根據有關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營業額計算，家世界集團的營業額規模約為華創集團零售業務的 25%。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華創集團並沒有從中國西北及東北地區錄得任何收入貢獻，而華創集團超市業務的營業額貢獻只有約 4.5% 來自華北地區。收購家世界集團可擴展華創集團超市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使其能夠快速覆蓋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河北省、河南省、吉林省及遼寧省在內的新市場。收購家世界集團亦可延伸華創集團在天津市及北京市現有市場的零售和配送網路。

華創集團的現有超市業務主要集中在華東及華南地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設有 1,431 間及 117 間自營店舖，而在店舖總數 2,695 間中餘下的 1,147 間店舖乃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華創集團有 109 間大型超市，而通過家世界集團增設 75 間大型超市，將大幅增加以此業態經營的店舖數目。大型超市業態比超市業態擁有更多元化的商品，因此吸引更多範圍內的顧客。雖然華創集團主張多業態發展戰略，但其相信大型超市業態更適合於作為進入新市場的擴展方案，以形成客流量並架設具成本效益的區域性配送及供應商網路。

家世界集團最初由華潤收購，按華創集團指示進行。與其另外的上市附屬公司一樣，華潤收購的資產及業務並未即時可供組成上市集團一部分，惟將於適當情況下通常按不低於華潤的原始成本另加上持有成本之對價出售予相關上市附屬公司。從一開始，此等收購事項就由有關附屬公司管理或監督。在此方面，家世界集團也不例外，並自華潤購入以來由華創集團監督，目的旨在最終將之合併入華創集團的超市業務。儘管華創集團目前監督家世界集團，家世界集團仍為獨立運作，且並未完全實現與華創集團的整體運作。因此，本公司預計在與家世界集團整合後將受益於合併業務的經營協同效應。

家世界集團雖然一直出現經營虧損，但其財務狀況自獲華潤收購以來已顯著改善，而業務營運亦正在大幅提升。華創集團認為現時為全面合併家世界集團的合適時機。本公司相信透過使家世界集團成為華創集團零售業務的正式成員並將其合併在該業務內，可以進一步提升本身的經營表現。從華潤集團收購 Vigorous Sun Limited 後，家世界集團旗下以「華潤萬家」品牌經營的所有超市業務將由華創集團擁有。家世界集團合併入華創集團的現有超市業務後，將促進華創集團的中國超市業務實行全國營銷、採購及發展策略。

### 收購一間啤酒廠

根據資產互換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向華潤收購 Yolly Capital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並連同股東貸款的權利與利益。Yolly Capital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乃聊城啤酒的 100% 權益。

將轉讓予華創集團的資產：

Yolly Capital Limited 股本中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連同 Yolly Capital Limited 結欠華潤集團的免息貸款的權利與利益。僅供參考之用，根據 Yolly Capital Limited 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1.18 億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市場估值法估算的 Yolly Capital Limited 的評估價值（結欠華潤集團的股東貸款亦包括在內）約

為港幣 2.25 億元。

### 關於啤酒廠的資料

聊城啤酒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由華潤集團通過 Yolly Capital Limited 成立，此前，華潤集團的母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組成一家綜合企業，華潤集團被要求接管該家綜合企業若干啤酒廠資產，而這些啤酒廠資產便成為聊城啤酒成立的基礎。聊城啤酒主要在山東省聊城及其周邊地區從事啤酒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八年，其年產能約達 90,000 千升，而銷量則約達 64,000 千升。聊城啤酒目前正在提升產能，以將其年產能提高至 200,000 千升，而有關提升產能的工程預期將於本年底完成。

以下載列根據 Yolly Capital Limited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0.8	120.5	78.6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8)	10.3	11.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8)	10.2	11.5

Yolly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550 萬元。

### 收購啤酒廠的理由

華潤雪花為了配合其全國擴展計劃，不斷拓展其於山東省的據點。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論述，華創集團（通過華潤雪花）完成收購在山東省鄒平與啤酒業務有關的資產，經提升產能後，其年產能約為 300,000 千升。華潤雪花亦正在山東省煙台興建一間年產能達 200,000 千升的新啤酒廠，該項目預計將於本年底完成。聊城啤酒已在聊城及周邊建立重要的市場地位，華創集團透過把其產能及市場份額與華潤雪花結合，將能夠加強其在山東省的啤酒產能及分銷網絡。收購後，Yolly Capital Limited 將成為華潤雪花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目前的打算是對聊城啤酒的生產設施作出進一步的技改，以使該等設施達到其全國品牌「雪花」啤酒的生產要求。

### 出售紡織業務

根據資產互換協議，華潤集團將向華創集團收購其於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華創集團全部紡織業務的控股公司。於資產互換協議完成後，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紡織業務。

將轉讓予華潤集團的資產：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股本中 4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市場估值法估算的紡織集團的評估值約為港幣 14.65 億元。

#### **關於紡織集團的資料**

紡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紗、織布、製衣及錦綸絲生產。其擁有五類業務，即為高支紗、其他紗線及布料、成衣、錦綸絲及印染。

以下載列根據紡織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712.7	4,829.5	2,211.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12.7	100.4	(57.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73.0	88.9	(6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144.4	74.0	(6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紡織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33.42 億元。根據重組會計準則，華創集團向華潤集團出售紡織集團的交易將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 **出售紡織業務的理由**

華創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從事紡織業務。紡織業務對華創集團整體營業額的分部貢獻於過去數年持續減少，而華創集團則一直專注發展成爲中國品牌消費產品及零售集團的翹楚。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製成品出口市場萎縮，紡織業務亦受到影響，現正蒙受虧損。鑒於紡織產品的營商環境困難，並預期該情況將會持續，本公司相信出售紡織業務可讓管理層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至華創集團的消費業務。

### **出售於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

根據資產互換協議，華潤集團將向華創集團收購其於Newlook Int'l Limited、Turnside Management Limited及Loftus Ag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並連同由華創集團向H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附屬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的權利與利益。Newlook Int'l Limited、Turnside Management Limited及Loftus Agents Limited皆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合併主要資產爲於H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各10%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爲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業務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資產互換協議亦規定只要華潤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全部或任何現時由華創集團持有的港口權益，從二零一零年起的任何年度內，其從港口權益或任何該等權益獲得的經扣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後股息及利息總額超出港幣 2.20 億元的，將向本公司支付超出金額的 50%。倘於任何年度獲得的股息及利息淨額低於該界限，則不用分佔其後年度所獲得的多出金額，直至華潤集團獲得累計不足額（即於之前任何年度低於該界限之總計）爲止。此外，倘華潤集團其後以合共逾港幣 33.00 億元的對價出售港口權益或該等權益的任何部分，則其將向本公司支付多出金額的 50%。有關安排可讓本公司於出售港口權益予華潤集團後，分佔港口權益的潛在利益（如有）。

將轉讓予華潤集團的資產：

Newlook Int'l Limited、Turnside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oftus Ag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附屬公司結欠華創集團的計息貸款的權利與利益。

### **關於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已爲香港及深圳鹽田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者。這些權益由 HIT Investments Limited和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間接少數股東權益所代表，而華創集團將此業績分類爲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以下載列根據Newlook Int'l Limited、Turnside Management Limited及Loftus Agen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港口權益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業績淨額	345	337	134
華創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345	337	134
華創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345	337	1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口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 9,800 萬元，其不包括本公司向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附屬公司墊支本金金額約港幣 15.47 億元的貸款。根據重組會計準則，華創集團向華潤集團出售港口權益的交易將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於完成出售 Newlook Int'l Limited、Turnside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oftus Ag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華潤集團後，H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出售於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的理由**

鑒於華創集團作為少數股權投資者，對港口權益的業務及股息政策並無實際控制權，加上由於該等公司為在轉讓及提供資料方面受到限制之私人公司，故難以把該等投資出售予第三方，本公司董事認為把更多資源投放於發展華創集團所控制的主要消費方面之業務更符合華創集團的利益。

#### **提出有關計劃的理由**

誠如主席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內闡釋，華創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業務於中國消費市場。資產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標誌著本公司為達致此目標再邁進一步。有關建議一旦實行，將顯著擴展華創集團的超市業務，發展啤酒業務且同時可精簡華創集團的現有業務，讓華創集團將其力量進一步集中於核心消費業務，即零售、飲品以及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

有關建議印證華潤集團致力於協助本公司貫徹實行其策略，尤其是在現時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

中，比之華創集團獨立實行此等交易，更快速實行集團重組。如上所述，集團重組將顯著擴展華創集團的核心業務，使華創集團處置非核心紡織業務，同時亦讓本公司在華潤集團日後獲得更高平均全年股息或利息或以高於港幣 33.00 億元的價格出售港口權益時，保留分佔港口權益任何潛在增益的權利。

儘管根據資產互換協議華創集團將獲得資產的價值總額較華潤集團將獲得資產的價值總額高出約港幣 1.53 億元，惟華潤已給予折扣，而本公司將以現金對價港幣 3,000 萬元支付有關差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有關計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公司及華潤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業務以中國及香港的消費業務為重點。華創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華潤為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章數 14A，有關建議，包括根據華創集團與華潤集團之間的資產互換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和出售方面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2.5%，有關建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收購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及啤酒廠，以及出售紡織業務及兩個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華潤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約 51.5%。因此華潤、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於有關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有關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建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建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交易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 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創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5% 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華創集團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家世界集團」	指	Vigorous Sun Limited，華潤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一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聊城啤酒」	指	華潤（聊城）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Yolly Capit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Yolly Capital Limited 為華潤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主板的證券上市規則
「港口權益」	指	於由 Newlook Int'l Limited、Turnside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oftus Agents Limited（全部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香港及鹽田兩個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以及華創集團向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附屬公司墊支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華潤萬家」	指	陝西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Vigorous Sun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紡織集團」	指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華創集團的全部紡織業務
「天津華潤萬家」	指	天津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Vigorous Sun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註：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對港幣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1.1346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